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现金管理受托方: 银行。
- 现金管理投资类型: 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结构性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等)。
- 现金管理金额及期限: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 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仙药业”)拟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 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 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 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增加收益。

一、本次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9 年 4 月 19 日, 公司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水仙药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 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公司四名独立董事郑学军先生、杨守杰先生、曲凯先生、阙友雄先生对本次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次控股子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尚需水仙药业股东会通过。

4、本次控股子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1、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水仙药业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 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结构性存款、大

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等)。同时, 投资产品应当安全性高, 满足保本要求, 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并且流动性好, 不得影响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授权期限

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经水仙药业股东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

3、现金管理额度

水仙药业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 000万元(含15, 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4、资金来源

水仙药业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 由水仙药业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 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 水仙药业拟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 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水仙药业经营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 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 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且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经营层将跟踪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 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 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 控制安全性风险;

(2) 水仙药业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安排选择相适应的产品种类和期限, 确保不影响生产经营。水仙药业监事会及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费用由水仙药业公司承担。本公司审计室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并根据谨慎性原则, 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向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前12个月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前12个月, 本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13.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单笔现金管理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在上述额度内, 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购买和赎回情况详见公司持续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系列公告。

2、前 12 个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累计未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具体购买和赎回情况详见公司及子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3、前 12 个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水仙药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累计未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具体购买和赎回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水仙药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正常经营业务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投资,公司子公司主动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上市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郑学军先生、曲凯先生、杨守杰先生、阙友雄先生对本次控股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投资,子公司主动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上市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3、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八届二十六次监事会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年报及其他重点关注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